

证券代码：873761

证券简称：瑞华赢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瑞辰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瑞辰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有效传递、归集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瑞辰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在经营生产活动中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明显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投资取向，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本制度规定的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以下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等）；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其他可能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信息的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公司指定的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人员负责。

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公司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五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应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实质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情形及其持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重要会议；

- (二) 重大交易事项；
- (三) 关联交易事项；
- (四) 重大诉讼和仲裁；
- (五) 重大变更事项；
- (六) 其他重大事项；
- (七) 其他风险事项；
- (八) 上述事项的持续进展事项。

第七条 重要会议，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
- (二) 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 (三) 总经理办公室办公会议。

第八条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事项，指与关联方发生或拟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界定。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适用于本条规定。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重大诉讼和仲裁，包括但不限于：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

诉讼和仲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提请和受理；
- 2、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
- 3、判决、裁决的执行情况等。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一条 重大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及其修正；

（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五）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六）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

（七）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八）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重大承诺事项；

（九）取得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资质证书等有关事项；

（十）公司新商标、专利获得授权；

（十一）吸收合并；

（十二）权益变动和收购；

（十三）破产；

（十四）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签署的相关合同；

（十五）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其他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十四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十五条 各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将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所涉及的内容资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董事会。

上述事项涉及最新进展情况的也应当及时报告，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各职能部门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咨询。

第三章 重大交易事项的报告量化标准及注意事项

第十六条 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应当及时报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于上述规定，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

大小，均应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事故无论是否涉及金额，均应报告。

第二十一条 如存在相关标的连续交易的，还需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在 12 个月内进行同类交易累计报告。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交易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也应当报告。

第二十二条 重大交易事项虽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的标准，但根据判断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也应报告。

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持续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为公司重大信息接收的联络机构。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报告本人职责范围内或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有关重大事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信息报告义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重大信息时。

第二十五条 对正在发生、可能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事项，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当日内以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重大情况，信息报告义务人还应在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以当面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须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须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 （一）就已报告的重大信息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须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

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须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二）已报告的重大信息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须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三）已报告的重大信息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须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四）已报告的重大信息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五）已报告的重大信息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须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七条 报告重大信息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手续：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重大信息资料经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由部门联络人报送。

（二）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资料，须经办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审核后由公司联络人报送。

（三）其他报告义务人报送重大信息资料，需经报告义务人或其授权人审核。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分为涉及重大财务信息和涉及重大非财务信息两大类，其中，涉及重大非财务类信息的，参照本章节第二十四条规定履行报送程序；涉及重大财务类信息的，如政府补助、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由财务总监指定对接人为信息报告义务人，信息报告义务人将重大财务信息汇总至公司财务部后，财务部即时通过邮箱或其他书面形式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送。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收到信息报告后，对信息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同时根据信息披露要求提出意见或建议后，及时报送董事会。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将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报告及相关资料报董事长批准后对外披露；对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要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后对外披露。

对于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会可根据事项内容向总经理报告，决定是否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履行决策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指定专人对报送的重大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随时向信息报告义务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信息报告义务人须及时、如实地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三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和联络人对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互相推诿。

第五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事项报告制度，并根据该制度要求确定联络人，负责本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报告义务人，不但负有重大信息报告的义务，还应敦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对重大事项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第三十六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在内部刊物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或联络人进行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及时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遗漏或误导，或者公司内部人员擅自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给公司或投

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和批评的，公司应对信息义务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